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，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，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C1办公楼会议中心101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琨元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245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10,245,984 股，占公司有关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6.203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4,645,928 股，占公司有关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5.207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42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,600,056 股，占公司有关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9964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总裁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石家麒及杨雪莹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048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44%；反对 1,98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34%；弃权 2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504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0047%；反对 1,98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311%；弃权 2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4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017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68%；反对 1,98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1%；弃权 24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73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086%；反对 1,98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476%；弃权 24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3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033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07%；反对 1,948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9%；弃权 26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89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9105%；反对 1,948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069%；弃权 26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2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792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20%；反对 2,23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7%；弃权 2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48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3769%；反对 2,23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309%；弃权 2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2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008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46%；反对 1,95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76%；弃权 27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64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500%；反对 1,95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776%；

弃权 27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2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026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89%；反对 1,94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32%；弃权 2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82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634%；反对 1,94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630%；弃权 2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3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及为其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937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72%；反对 2,012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06%；弃权 2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93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965%；反对 2,012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177%；弃权 2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5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416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63%；反对 2,20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89%；弃权 34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44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7139%；反对 2,20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704%；弃权 34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57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张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76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58%；反对 2,19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49%；弃权 28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23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145%；反对 2,19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9749%；弃权 28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0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532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6%；反对 2,205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80%；弃权 2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60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4534%；反对 2,205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461%；弃权 2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05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张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027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92%；反对 1,98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1%；弃权 2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83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697%；反对 1,98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495%；弃权 2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0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石家麒及杨雪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